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变更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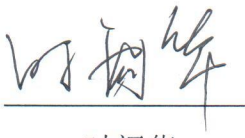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将同时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变更。

独立董事：时闾华 吕占生 徐艳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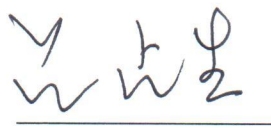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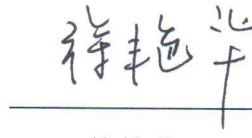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时闻华



吕占生



徐艳华

2018年12月27日